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院级党组织党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参考材料

2025 年 9 月第 1 期

目 录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4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6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并检阅受阅部队.....	9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18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3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5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通知》	62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新华社北京 8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下大气力把党建设好，打造一支党性纯洁的队伍、纪律严明的队伍，使我们党始终不负人民，团结带领人民顺利完成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坚持从上到下一贯到底，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务实精准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扎实，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增强作风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突出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强化监督执纪，抓实党组织日常监督，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要落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9 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重

要指示，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刻阐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肯定学习教育成效，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全党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认真参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热情支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和补齐作风建设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要以多种方式强化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自觉养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好习惯。要持续纠治作风顽疾，

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对需要长期根治的问题盯住不放、寸步不让。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要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严管严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作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8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坚持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放在首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更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鼓舞斗志。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适应社会群体发展变化，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以身作则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会议指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目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

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会议强调，要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做好法律案制定出台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还就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要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及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7 月 30 日电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提振消费、破除“内卷”，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孙其信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促

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消费、超前布局有关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加强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反映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积累。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下半年，要在宏观政策上持续发力、适时加力，重点做好全方位扩大内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积极开展民主监督，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的政治担当和实干精神。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两点希望。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广泛共识。深刻理解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大政方针、重要部署，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凝聚共识的工

作，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二是立足自身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履职选准调研题目，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和专业智库，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刘国中、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方光华、周黎安等。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并检阅受阅部队

新华社北京 9 月 3 日电 铭记伟大历史胜利，凝聚正义和平力量。9 月 3 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以盛大阅兵仪式，同世界人民一道纪念这个伟大的日子，共同开创更加光明的未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并检阅受阅部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61 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有关国家高级别代表、国际组织负责人、前政要等出席大会。

首都北京，花团锦簇，旌旗飘扬。天安门城楼庄严雄伟，天安门广场气象恢宏。人民英雄纪念碑前，“钢铁长城”主题景观巍然矗立，14 座烽燧托举起“1945”“2025”字样，14 只“和平鸽”振翅飞翔。从空中俯瞰，广场中“众”字造型观礼台蔚为壮观，象征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昂扬奋进。

上午 8 时 35 分，习近平同出席大会的外方代表团团长拾级而上，登上天安门城楼。习近平同抗战老战士老同志代表亲切握手，向他们表示崇高敬意。

《松花江上》《在太行山上》《保卫黄河》《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一首首诞生于抗战烽火中的经典歌曲连唱，让大家重温中华民族那段艰苦卓绝、气壮山河的峥嵘岁月。

8时55分，习近平等中外领导人来到天安门城楼主席台，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电子屏幕上出现钟摆的画面。随着钟摆，1945、1955、1965……2025的年份数字依次显现。9时整，报时钟声响起，纪念大会开始。

全体肃立，80响礼炮震彻云霄，国旗护卫队官兵护卫着五星红旗，迈着矫健的步伐，从人民英雄纪念碑行进至广场北侧升旗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合军乐团奏响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鲜艳夺目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在天安门广场上空高高飘扬。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目的是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习近平指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艰苦卓绝的伟大战争。在

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史悲剧重演。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是不畏强暴、自立自强的伟大民族。当年，面对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的生死较量，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部队。全军将士要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

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习近平讲话结束时，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

9时15分，阅兵仪式开始，标兵就位，军乐团吹响阅兵式号角。习近平乘红旗检阅车，经过金水桥，驶上长安街。阅兵总指挥韩胜延报告受阅部队列队完毕，习近平下达检阅开始的命令。中国共产党党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在受阅部队最前方，习近平乘车行进至党旗、国旗、军旗前，向旗帜行注目礼。

雄壮的军乐声中，习近平乘车沿着宽阔的长安街，依次检阅13个徒步方队、1个战旗方队、22个装备方队。受阅部队军容严整、意气风发，铁甲战车整齐列阵、威风凛凛。这是人民军队奋进建军百年的崭新亮相，这是中华民族捍卫世界和平的坚定宣示。

“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习近平的亲切问候振奋军心。“主席好！”“为人民服务！”受阅官兵斗志昂扬，响亮的回答声震长空。习近平乘车驶回天安门途中，受阅官兵齐声高呼：“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检阅完毕，习近平登上天安门城楼。

9时44分，空中护旗梯队率先亮相，揭开阅兵分列式的序幕——3架直升机分别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迎风向前，26架直升机组成巨大的“80”字

样，3架直升机分别悬挂“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条幅飞过天安门广场。

这次阅兵，共有45个方（梯）队受阅，多数武器装备首次亮相，充分展现抗战英雄部队的血脉传承，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军队政治建军新风貌、力量结构新布局、现代化建设新进展、备战打仗新成效。

雄师列阵，气势如虹。仪仗方队高擎党旗、国旗、军旗，沿着东长安街阔步走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永远是社会主义的捍卫者，永远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人民军队全面深化改革后形成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4个军种、4个兵种和武警部队方队，首次擎军兵种军旗和武警部队旗集中亮相。陆军方队、海军方队、空军方队、火箭军方队威武雄壮，展示钢铁长城的时代风貌；军事航天部队方队、网络空间部队方队、信息支援部队方队、联勤保障部队方队精神抖擞，反映改革强军的崭新气象；武警部队方队雄姿勃发，彰显忠诚卫士的使命责任；预备役部队方队、民兵方队气势昂扬，展现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时代风采；维和部队方队步履铿锵，体现中国军队用行动谱写大国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的重要贡献。

战旗猎猎，铁流滚滚。80面抗战英模部队荣誉旗帜组成的战旗方队，承载着历史荣光浩荡而来。这些英雄的旗帜、胜利的旗帜、不朽的旗帜，激励着人民军队勇往直前。装备方队编组陆上作战群、海上作战群、防空反导群、信息作战群、无人作战群、后装保障群、战略打击群隆隆驶来，接受检阅。新型坦克、无人

智能、网电作战、高超声速、防空反导、战略导弹……从抗战时期土枪土炮到今天新型作战力量，国产现役主战装备和战略重器在天安门城楼前一一通过，展示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维护世界和平的钢铁意志和强大实力。

战鹰呼啸，振翅长空。预警指挥机、特种机、运输机、轰炸机、加油机、歼击机、舰载机等空中梯队依次低空飞过天安门广场，受阅的预警侦察、远程打击、制空作战、战略投送、支援保障等机型，成体系展示我军快速提升的空中作战能力。教练机梯队拉出 14 道彩烟，寓意着中华民族 14 年可歌可泣的抗战历程，象征着 14 亿多中国人民奔向强国复兴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等中外领导人频频鼓掌，现场响起一阵阵掌声和欢呼声。

8 万羽和平鸽展翅高飞，8 万只气球腾空而起，《歌唱祖国》的激昂乐曲响彻整个广场。习近平等向各界群众频频致意，广场内外汇成一片欢腾的海洋。

大会历时 1 小时 26 分钟，于 10 时 26 分圆满结束。

大会开始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端门外广场迎接出席大会的外方代表团团长及其配偶，并同他们合影留念。

出席大会的国际贵宾有：俄罗斯总统普京，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越南国家主席梁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印度尼西亚总统普拉博沃，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蒙古国总统呼日勒苏赫，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尼泊尔总理奥利，马尔代夫总统穆伊

兹，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亚美尼亚总理帕什尼扬，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刚果（布）总统萨苏，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斯洛伐克总理菲佐，古巴共产党中央第一书记、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缅甸代总统敏昂莱，韩国国会议长禹元植，东帝汶国民议会议长费尔南达，委内瑞拉全国代表大会主席罗德里格斯，新加坡副总理颜金勇，埃及总统特使、副总理瓦齐尔，保加利亚政府副总理、社会党主席扎菲罗夫，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代表、外长费丹，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代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巴伊拉克塔尔，巴西总统首席特别顾问阿莫林，巴西政府代表、巴西驻华大使高望，尼加拉瓜政府代表、总统顾问劳雷亚诺，匈牙利政府代表、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长西雅尔多，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司令哈扎伊米，孟加拉国临时政府代表、国家安全顾问拉赫曼，欧洲议会议员多斯塔尔，联合国副秘书长李军华，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芙，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叶尔梅克巴耶夫，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沙尔舍耶夫，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长萨雷拜，独立国家联合体秘书长列别杰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塔斯马加姆别托夫，欧亚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萨金塔耶夫，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瑞士前联邦主席兼财政部长毛雷尔，比利时前首相莱特姆，希腊前总理帕潘

德里欧，意大利前总理达莱马，罗马尼亚前总理讷斯塔塞、登奇勒，新西兰前总理克拉克、约翰·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前州长安德鲁斯。

出席大会的还有：马兴瑞、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李瑞环、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中共中央书记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岑浩辉。

在京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支前模范代表，抗战烈士亲属代表，国民党抗日老兵代表，海内外爱国人士、抗战将领遗属代表，老同志代表，在京中管金融机构、企业、高校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央纪委委员、国家监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中央在京委员、全国工商联在京执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代表，全国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全国性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在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遗属代表，优秀留学回国人才代表，部分已故老同志亲属，全国重点优抚对象，港澳台同

胞、海外侨胞代表，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出席大会。

外方代表团成员代表，各国驻华使节、武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为中国抗战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在京外国专家代表也应邀出席大会。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9 月 3 日电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 3 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招待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正义的信念不可动摇，和平的期盼不可阻遏，人民的力量不可战胜。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让世界正气充盈、乾坤朗朗；都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守护世界和平安宁，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要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为增进人民福祉而不懈努力。

李强主持招待会，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招待会。

上午 11 时 30 分许，在《和平—命运共同体》乐曲声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出席招待会的外国领导人夫妇共同步入宴会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招待会开始。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向全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致以胜利纪念日的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80 年前，中国人民经过 14 年浴血奋战，彻底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宣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

这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转折点。这一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同反法西斯同盟国以及各国人民并肩战斗取得的。对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习近平强调，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正义、光明、进步必将战胜邪恶、黑暗、反动。人类生活在同一星球，应当同舟共济、和睦相处。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永远是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我们真诚希望各国都以史为鉴、以和为贵，共同推进世界现代化，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喜庆欢乐的乐曲声中，习近平同中外嘉宾一起举杯，共同庆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共同祝愿世界和平。

招待会上，习近平和彭丽媛同贵宾们观看主题为《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的文艺演出。

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外国领导人及有关国家高级别代表、国际组织负责人、前政要，各国驻华使节、武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为中国抗战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出席招待会。

出席招待会的还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抗战烈士亲属代表，国民党抗日老兵代表，海内外爱国人士、抗战将领遗属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功勋荣誉获得者代表，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代表等也出席招待会。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8 月 4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深入地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分别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官网、新闻客户端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设专栏，听取全社会意见建议。活动累计收到网民建言超过 311.3 万条，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 8 月 6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部署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 8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

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

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 1 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 1 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

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

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

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

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

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8 月 1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7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六）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

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 service 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指导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评估工作；

（四）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业务发展规划；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课程设置与开发、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成为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

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党校（行政学院）资源，提升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水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可以通过加挂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分校牌子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办学。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所设立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统筹，帮助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开展基本培训应当落

实下列要求：

（一）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

（二）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面，努力做到全覆盖，避免重复培训、多头调训和多年不训；

（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四）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严格规范管理；

（五）健全基本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七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县（市、区、旗）委书记等。主要开设中管干部进修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个月；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修班、厅局级正职任职进修班、县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

要开设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厅局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县处级干部、乡科级干部、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等。主要开设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县处级副职任职进修班、乡科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进修班主要培训乡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等。主要开设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乡科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 5 天。有条件的还可以举办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进修班。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4 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2 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基层中青年

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九条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央全会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为 3—5 天。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教研骨干为对象的理论研修班，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等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党校（行

政学院)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培训。

党的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培训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各级

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20%，1 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设。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以及党性教育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教育培训目标、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第五章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

议，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的合作交流。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图书、报刊、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一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统筹各方面资源，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在国际传播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学术理论传播、文明交流互鉴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通过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际和港澳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编制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重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介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

重要环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坚持从严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七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一般应当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由党校（行政学院）视情节轻重，商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

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在培训期间，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五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需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

第五十六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教师知识更新、实践锻炼等机制，突出做好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等；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建设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突出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建立健全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入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符合规定的有关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与教

学、科研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第九章 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九条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要责任，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政学院）。

第六十一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

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六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十四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具备条件的

地方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对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基层党员培训进行适当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图书馆（室）、宿舍、食堂、信息化设施等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用、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做好纸质文献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理、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第七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校（院）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

学院)设立的分校,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

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 0 到 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

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

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

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

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

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五卷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 8 月 2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通知》，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通知》全文如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深刻阐释“两个结合”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精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并对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提出新要求，对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作出部署。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四卷的出版，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帮助国际社会增进对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的理解认识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出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治国理政新的实践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以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

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会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外文局，编辑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本书收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演讲、致辞、文章、指示等91篇，分为18个专题。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生动记录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谋划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的生动实践，集中展现了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了我们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的智慧方案，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成果的权威著作。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万众一心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而团结奋斗；对于帮助国际社会及时了解

这一重要思想的最新发展，加深对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理解，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安排，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第一卷至第四卷作为一个整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列入学习计划，持续增强学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纳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教材，各级党委讲师团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对象化、分众化宣讲宣传，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结合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更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